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打造良好营商环境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近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全省法院司法助力知识产权转化应用促进高质量发展相关情况,并发布湖北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笔者从中选取部分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增强市场主体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完善,促进知识产权转化应用,展现打造知识产权纠纷争端解决“优选地”的湖北法院作为。

译名混淆驰名商标 构成侵权停用赔偿

某其林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某其林公司)享有第136402号“MICHELIN”商标、第519749号“米其林”商标,以上两个商标先后多次被中国商标审查机关和司法机关认定为驰名商标。

2013年10月31日,上海米某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米某某公司)成立。上海米某某公司网站宣传:“我的名字叫‘米芝莲’,在粤语中‘米芝莲’就是米其林的意思……”

2015年,上海米某某公司授权诺某公司,诺某公司又转授权曾某某(丸某某泡芙店经营者)在湖北省武汉市开设“米芝莲”品牌门店,某其林公司为此诉至法院。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上海米某某公司、丸某某泡芙店立即停止在店铺、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经营活动中使用“米芝莲”标识,停止使用并注销“www.shmizhilian.com”域名;上海米某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停止将“米芝莲”作为其企业字号,且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不得含有与“米芝莲”“米其林”“MICHELIN”相同或近似的文字;上海米某某公司赔偿某其林公司经济损失(含维权合理费用)1000万元;丸某某泡芙店、尤某某在2万元内承担连带责任;上海米某某公司在媒体上刊登声明,消除其侵权行为造成的影响;驳回某其林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海米某某公司、曾某某、

尤某某不服,以某其林公司违反了驰名商标按需认定原则、粤语翻译不属于法律保护范围等为由提起上诉,请求改判驳回某其林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商标的翻译不仅仅是语言翻译,更是一种文化翻译,并非简单的语言置换,而要跨文化角度将不同语言、文化相融合。因语言和文化等方面的差异,在判断英文与粤语之间的翻译关系时,不仅需要尊重相应语言习惯、地域差异,还要尊重市场现状,平衡市场主体之间的利益,保护消费者免受来源混淆的合法权益。本案权利人主张权利的商标标识,是使用方言演变而来,并作为商业标识经过长期宣传,已经具有一定影响力,即使不予以驰名商标跨类保护,本身亦应依法保护。据此,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化名入职窃取技术 承担刑责追索费用

湖北汇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某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生产、销售,掌握工业化生产噻啶胺产品技术。

2011年初,湖北志某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张某某使用化名进入汇某公司工作,在掌握噻啶胺产品生产技术信息后,借故从汇某公司离职,回到志某公司开展噻啶胺生产项目建设。此后,志某公司未经中试即批量生产噻啶胺产品。

接到汇某公司报案后,2015年12月,公安机关委托鉴定机构

就汇某公司主张的技术信息是否不为公众所知悉、志某公司使用技术与技术秘密信息是否具有同一性进行了鉴定,汇某公司为此支付鉴定费117万元。

2020年7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张某某构成侵害商业秘密犯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0万元。

随后,汇某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志某公司、张某某停止继续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生产噻啶胺的技术秘密,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在张某某被判决构成侵害商业秘密罪后,志某公司仍继续生产、销售噻啶胺产品,侵权主观恶意明显,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并负担汇某公司维权合理费用。因提起民事诉讼、提起行政诉讼、进行刑事报案均是权利人维护自身权益时可选择的途径,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应不局限于提起民事诉讼产生的开支,还可以包括采取刑事报案、行政诉讼等救济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因此,汇某公司除有权主张民事诉讼发生的维权费用外,对刑事案件中支出的鉴定费、翻译费、律师费等费用亦有权主张赔偿。

据介绍,本案是我国首例支持权利人在侵害商业秘密民事诉讼中追索刑事案件代付鉴定费用的案件。一审宣判后,志某公司和张某某不服提起上诉,后申请撤回上诉。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刘欢)

潞城公安

人未至,情已行! 户籍服务获赞

“我人还未回来,迎接我的情已经上路。家乡民警的服务真贴心!”在山西省长治市公安局潞城分局五里后派出所户籍窗口大厅,当官奶奶手握户口簿时,激动地对民警说道。

5月16日上午,一位老人来到五里后派出所,请求民警为其出具一份母子关系证明,想投靠子女,以便将自己的户口迁移到子女身边。

然而,因为她和孩子的户籍分开的时间太久,户籍系统里并没有相关记录,这可急坏了老奶奶。

窗口民警秉持认真负责的态度,热情接待了她,一遍遍反复查询原始户籍档案,徒步往返社区、居委,核实有关信息资料。功夫不负有心人,在大量的资料比对中,民警确认了老奶奶的身份关系等信息,很快便为其出具了相关证明。

“我一生都在外地工作,现在年纪大了,想落叶归根。在迈向‘回家’的第一步,就感受到了来自家乡民警的温暖,太感动了。”离开前,老奶奶对窗口工作人员再次表示感谢。

(白宝良)

业绩淘汰辞退员工 用人单位侵权当赔

2004年10月,李某入职某房地产经纪公司,双方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2019年3月,李某发现自己的打卡权限被封。在与公司沟通后得知,由于其考核结果排名靠后,根据升降级考核结果属于“业绩淘汰”范围,双方由此发生争议。公司称,此前对李某进行培训和调岗,但其擅自不到岗,应视为自动离职。公司提交了考核评分表和升降级管理制度,用以证明李某业绩考核不达标。

对此,李某表示毫不知情,其不认可某房地产经纪公司提交的考核评分表和升降级管理制度,称其未收到考核结果和制度规定,且制度发布时她考核期已经过了,公司也未对其进行过调岗。后因双方交涉无果,李某申请劳动仲裁。仲裁委裁决房地产经纪公司支付李某赔偿金16万元。某房地产经纪公司不服劳动仲裁裁决,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其不支付赔偿金。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认为,因某房地产经纪公司未举证证明业绩考核制度送达李某,也未举证证明考核结果的计算依据,故法院对业绩考核制度和考核结果不予认可。某房地产经纪公司对李某进行业绩淘汰,但未提交证据证明为李某调岗或培训,也未对其在系统中操作“离职”的事实予以合理解释,故法院对某房地产经纪公司主张为李某调岗以及李某自动离职的事实不予采信。某房地产经纪公司主张因李某拒绝调岗和旷工将其劳动关系解除,但未能就解除李某的事实及程序提交证据予以证明,应属违法解除,某房地产经纪公司应向李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张雪泓)

民法典进校园



近日,安徽省含山县司法局普法工作者走进安徽师范大学附属含山实验小学开展“民法典进校园 法律保驾护航”主题教育活动。

欧宗涛 摄

装摄像头侵犯隐私 调整位置清理内容

老李与老王均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居民,两人是多年的邻居。2020年6月,老王在其房屋后墙安装了摄像头,老李认为摄像头对老李的方向是其出入家门的必经之路,且老王安装摄像头时没有征求他的意见,老王的行为侵犯了自己的隐私权。

老李多次与老王协商拆除摄像头事宜,但老王只移动了摄像头的位置。当地村委会多次组织调解,可双方谁也不肯让步。为此,老李将老王诉至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要求老王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拆除摄像头、清除视频记录,公开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

法院调查发现,老王安装的摄像头位置和看管范围固定,虽未涉及老李家正门及房屋内部的私密空间和私密活动,但看管范围覆盖的部分公共区域是老李和家人出入的必经之路,可以记录老李家人、亲友的行踪信息。

法院认为,老王应当调整摄像头方位,合理确定摄像头位置、高度、朝向和看管范围,避开他人私人空间。老王应清除摄像记录,考虑到记录的视频和图片并未流传或作其他损害老李合法权益的使用,也没有证据证明老李因老王的行为造成精神及物质损害,不予支持老李要求公开道歉、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请求。据此,法院判决老王调整摄像头位置,清除有关视频和图片。

(潘从武)